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江苏省常州市天禧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长远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14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段振波、邓娟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